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簡章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

電話: (04) 8358382 轉 340

網址: <https://www.ttjhs.chc.edu.tw/>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階段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網路簡章下載網址： 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s.chc.edu.tw/ 紙本簡章索取地點：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及守衛室。
報 名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至 112 年 6 月 01 日(星期四)	1.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2. 報名時間：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02：00 至 04：30 注意事項：一律採現場報名。
專項術科測驗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	1. 攜帶准考證應考。 2. 准考證補發： 補發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請備齊身分證明，相片一張)，考前 30 分鐘完成手續。 3. 甄選時間： (1)考生報到：上午 08:30~08:40。 (2)測驗說明：上午 08:40~08:50。 (3)專項術科：上午 08:50~10:20。 (4)口 試：上午 10:20~11:50。
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公告網址： 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s.chc.edu.tw/
成績複查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地點： 中午12:00 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書面複查申請，通信申請概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報到日期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繳交①成績單②畢業證書 報到時間：上午 8：00 至 9：00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110.03.02 修正。
- 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107.09.05 修正。
- 三、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2日府教體字第1120167777B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
- 二、提升運動技能，強健身心體魄，藉由運動訓練培養服從、守法、刻苦耐勞的心性。
- 三、培訓參加鄉鎮、縣級、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成為學術並重、文武兼備的優良國民。

參、招考班級人數：

七年級體育班 1 班男女兼收，共錄取 29 人。

肆、招生項目：田徑、游泳、網球。

田徑項目正取 10 名，備取 5 名。

游泳項目正取 10 名，備取 5 名。

網球項目正取 9 名，備取 5 名。

附註：以上各項目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

伍、報名資格：

- 一、凡設籍本縣並通過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國小應屆畢業生(不限本校學區生)，且具有田徑、游泳、網球之一專長，均可報考本校第二階段。
- 二、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三)至 112 年 6 月 1 日(四)，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
-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電話：04-8358382#340)。

陸、報名手續：

- 一、填妥報名表(可上網下載列印，附件一)。
- 二、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退還、無者免繳)。
- 三、繳交兩吋相片 2 張(一式 2 張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黏貼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
- 四、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附件四)。
- 五、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五)。
- 六、回郵信封(請自行備妥收件人及收件人住址、電話、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郵資 28 元)。
- 七、免收報名費。
- 八、查驗證件：(1)彰化縣 112 學年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繳交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 二、檢錄報到：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40 分，到學生活動中心完成報到，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五），逾時者視同棄權。
- 三、測驗說明：上午 08:40~08:50（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教室）。
- 四、專項術科甄選：上午 08:50~10:20（考試地點：田徑-本校操場、游泳-海洋森林游泳池、網球-員林運動公園室內網球場）
- 五、口試時間：上午 10:20~11:50（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教室）。

捌、考試內容及配分：總成績 100 分

- 一、彰化縣 112 學年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 50%。
- 二、書面審查（10%）：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競賽	15	13	11	10	9	8	8	7
區域性競賽	8	7	6	5	5	4	4	3
縣級比賽	7	6	5	4	3	2	1	1

- (1) 獎狀限教育主管機關主（委）辦者；獎狀採計日期：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止，採計與報考專項術科相同之獎狀，其餘不採計。
- (2) 田徑與游泳接力項目，獎狀採計分數減半；田徑項目縣內獎狀僅採計縣民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與縣長盃田徑錦標賽。
- (3) 只採計縣級以上獎狀加總，區域性比賽係指三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 (4) 上述各項獎狀所得積分累計滿分 10 分，超過 10 分者，以 10 分計算，佔 10%。

三、專項術科測驗（30%）：應著運動服裝、球鞋，自備相關用具（可穿釘鞋）。

- (1) 田徑：跑（100 公尺）、跳（跳高或跳遠）、擲（鉛球）擇一項目（繳交報名時勾選確認）參加甄選。
- (2) 游泳：捷泳 50 公尺及另自選（仰式、蛙式、蝶式其中一項）50 公尺；以兩項成績平均計算。
- (3) 網球：送球正拍、送球反拍、發球左邊區、發球右邊區；每項目球數 6 顆。

四、口試（10%）：主要針對學生對於體育班學習方式之了解、個人意志力及學習意願強度等。

玖、錄取方式：

- 一、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依序錄取，各專項備取若干名。
-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項術科、體適能測驗、書面審查、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之；若上述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三、除書面審查項目外，其餘採計項目任一為零或缺考者不得錄取。

拾、放榜：

訂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一)放榜，當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如對甄選結果有疑議，得於 112 年 6 月 7 日(三)中午 12:00 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書面複查申請；複查結果於 112 年 6 月 7 日(三)當日寄出(附件六)。

拾壹、錄取報到：

- 一、112 年 6 月 19 日(一)上午 8:00~9:00，持錄取通知單、畢業證書、於本校學務處辦理新生報到，領取體育班新生須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後於 9:30 至學生事務中心進行新生家長座談會。
- 二、備取生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一)上午 9:00~9:10 至本校學務處等候，並依備取順序當場遞補，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後於 9:30 至學生事務中心進行新生家長座談會。

拾貳、附則：

- 一、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即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若未於期限內完成體育班報到手續時依彰化縣編班作業規定參與編班。
- 二、凡患有心臟血管疾病、氣喘病、癲癇症、脊椎畸形發展、運動傷害或不適合體育訓練之重大疾病(不含聽障生)，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劇烈肢體活動者，為避免影響健康及個人權益報名時請審慎考慮(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切結書：附件四)。
- 三、凡錄取學生就讀期間應盡之義務：
 - (1) 寒、暑假及假日，均需無條件配合學校所安排之專長訓練及學科課程，不可藉故不到。
 - (2) 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資格者，不得無故放棄，以爭取最高榮譽。
- 四、就讀期間不服管教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可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措施。
- 五、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或違反前兩項規定者，將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輔導。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輔導轉銜，依規定輔導至普通班級就讀，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
- 六、適應不良輔導轉銜申請時間，於上學期 12 月 15 日、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向體育組提出書面申請，完成相關程序後，於新學期開學依相關規定安排入班事宜。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報名項目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跳高、 <input type="checkbox"/> 跳遠、 <input type="checkbox"/> 鉛球) 游泳(<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尺自由式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尺自選項目：) 網球(送球正拍與反拍、發球左邊區與右邊區)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號碼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畢業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家長姓名		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					
比賽經歷 或成績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家長簽名					

附件二

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准考證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 准考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家長請勿填寫本欄)
	姓名：

測驗日期：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 專項術科測驗聯繫人：

體育組長：謝惠靜

田徑教練：李依蓉

游泳教練：林洵雯

網球教練：賴建豪

電話：04-8358382#340

備註：
報名游泳項目，報到地點與測驗說明均在海洋森林游泳池，口試須至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教室報到。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
3.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班前放榜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頁，並個別電話通知。
4.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
5. 甄試報到：08：30~08：40 報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前
6. 測驗說明：08：40~08：50 報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教室
7. 專項術科測驗：08：50~10：20 報到地點：田徑：本校操場 游泳：海洋森林游泳池 網球：員林運動公園室內網球場
8. 口試：10：20~11：50 報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教室

附件三：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招生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
第二階段入學甄選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